

附件一：《关于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
的议案》

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1、将基金管理费率从 0.80%降低到 0.45%; 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基金合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详见附件四《<关于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